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综指〔2021〕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武陵区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城东片区上级棚改补助资金1000万元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项“棚户区改造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，加快资金拨付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